

承德县人民政府

承县政字〔2023〕8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 2023 年度第 13 批次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下板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承德县 2023 年度第 13 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县 2023 年度第 13 批次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下板城镇大杖子村部分集体土地，为确保征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下板城镇大杖子村位于上水泉沟内原承德东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土地，东至院墙边；南至道路边；西至院墙边；北至山根的集体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拟征收土地 0.3720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1368 公顷。

三、补偿标准

1.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全部位于第一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72.5 万元/公顷，计 64.17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评估确定计 175.6720。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承包地、自留地、

退耕还林地等土地权属面积。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县政知字〔2020〕5号），我县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5%，缴纳社会保障费用8.2593万元，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的20%标准即征即提，共计6.2496万元。

五、其他事项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2.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当地乡镇政府（下板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共同研究决定，本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